

# 襄城县2022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和水利 救灾资金项目

(不见面开标)

##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Z【2023】009号

招 标 人：襄城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17
1.1 项目概况 .....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8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	18
1.4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8
1.5 费用承担 .....	19
1.6 保密 .....	19
1.7 语言文字 .....	20
1.8 计量单位 .....	20
1.9 踏勘现场 .....	20
1.10 投标预备会 .....	20
1.11 分包 .....	21
1.12 偏离 .....	21
2. 招标文件 .....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2
3. 投标文件 .....	22
3.1 投标文件组成 .....	22
3.2 投标报价 .....	22
3.3 投标有效期 .....	23
3.4 投标保证金 .....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4
3.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24
3.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24
3.8 备选投标方案 .....	24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5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6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通知	29
7.3 签订合同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1 重新招标	31
8.2 不再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9.5 投诉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0
第六章 图 纸	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XZ【2023】009号襄城县2022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襄城县2022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襄城县水利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编号：XZ【2023】009号

2.2 建设地点：河南省襄城县。

2.3 项目概况：襄城县2022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项目地点位于襄城县北汝河，为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项目，保证周边23万亩农田灌溉用水，分为三个部分，主要为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其他情况见图纸说明。

2.4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2.5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2.7 标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

2.7.1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施工标段；

2.7.2 招标控制价：总投资3741456.84元，（其中：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措施项目费总额、其他项目费总额、规费总额和税金总额详见附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河南”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须出具声明函）。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2 名（含），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2）联合体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4.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11Jcxx.html>) 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 5. 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 施工图纸下载：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网址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3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电子产业园 12 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襄城县水利局

地 址：许昌市襄城县虹桥路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4-3996018

招标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元鼎国际 B 座 1612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374-8318599

监督单位：襄城县水利局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374-3582713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 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6.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襄城县水利局 地 址：许昌市襄城县虹桥路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4-39960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元鼎国际B座1612 联 系 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374-8318599 监督单位：襄城县水利局 联 系 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374-3582713
1.1.4	项目名称	襄城县2022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襄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

		(如有) 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	<p>1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p> <p>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河南”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p>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须出具声明函)。</p> <p>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2 名(含),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 联合体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p>

		<p>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p> <p>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格式自拟）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6.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获取	<p>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a href="http://ggzy.xuchang.gov.cn">http://ggzy.xuchang.gov.cn</a>)，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p>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4月 21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1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年，指2019、2020、2021年度（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以实际年份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年，指2020年3月以来。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无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可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可用签字人的 CA 密匙电子签章，签字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签字人的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
3.7.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3.7.3	本项目是否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用不见面开标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 <a href="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a> )。
4.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电子产业园12楼开标二室）
5.2	开标程序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p> <p>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开始不见面开标；点击“解密环节”按钮开始解密120分钟倒计时，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p> <p>4、再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p>5、招标代理机构保存最终《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7.7	履约担保	无要求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词语定义		

8.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承建过的类似水利水电工程。（联合体成员提供的业绩均有效）
8.2 招标控制价		
8.2.1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p> <p>小写：3741456.84 元；</p> <p>大写：叁佰柒拾肆万壹仟肆佰伍拾陆元捌角肆分</p> <p>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p>
8.3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 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8.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8.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	

	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8.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8 同义词语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10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8.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8.11.1	<p>投标文件的拒收：</p> <p>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p> <p>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p>
8.11.2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金额按照项目估算额进行计算），招标代理方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8.12 特别提示	
	<p>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p>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5、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6、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6.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4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

确。

6.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8、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9、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10、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近年财务状况

-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九)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 (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须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费（税）率足额计取，即费（税）率不可竞争。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3.2.4 根据《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不可竞争费。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须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3.6.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2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做出承诺，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

案。

###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须单独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否则否决其投标，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作出响应。

3.9.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

3.9.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1（如有新版本，请以最新版本为准）”，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商务标投标文件）。

3.9.5 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用于监督部门、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存档。

3.9.6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3.9.7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9.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如有新版本，请以最新版本为准）”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3.9.7.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

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5.2.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 120 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5.2.3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系数抽取”按钮进行系数抽取，系数抽取情况在“公告通知”处显示。

5.2.4 系数抽取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2.5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2.6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出示与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证书、证件、业绩等一致的原件，核验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签订中标合同后，由代理机构或中标单位使用 CA 钥匙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依次点击“合同管理”“中标合同录入”，找到需要录入中标合同的项目，再次

点击“中标合同列表”，进行合同文档（电子文本或原件扫描件形式）的上传与发布，即时推送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合同公告栏。

7.8.6 建设工程合同原则上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全本），合同公告应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合同条款应与交易文件一致。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它标准	报价唯一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投标人须知”第3.5.6项规定；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随项目开标资料一并送入评标室，由专家进行评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

			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要求	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应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已变更的，须提供项目法人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	投标人及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公开（递交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应与平台公示的内容一致）。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如授权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的投标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其他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 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其他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0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信用等级：5分	

2.2.2	<p>评标基准价</p> <p>计算公式</p>	<p>投标人有效报价：经过初步评审且在T×【95%~100%】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包含95%、100%）。经过初步评审且不在T×【95%~100%】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仍进行报价计分。</p>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T×A+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1-A）</p> <p>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A：50%，若有效报价数为0，则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T。</p>
3.2.3	投标人得分	<p>投标人得分=A+B+C+D+E+奖罚分</p> <p>注：奖罚分计算标准见附件三：评分标准中规定。</p>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各评委对投标人赋分（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C）	40	
1	投标总价	30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 3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基础价格	3	综合评价基础价格的合理性,在0~3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3	费用构成	3	综合评价投标报价费用构成的均衡合理性,在0~3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4	主要工程项目的单价	4	综合评价其合理性,在0~4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二	<b>项目管理机构(B)</b>	10	
1	项目经理业绩	2	2020年3月以来有类似工程业绩得2分,最多得2分。(以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8	综合评价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的配备对工程建设的满足性,资料员,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齐全得8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联合体成员提供的均有效)
三	<b>施工组织设计(A)</b>	35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	综合评价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在0~1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2	施工总布置	1	综合评价投标人对工程的理解、施工总布置的合理性,在0~1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3.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综合评价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主要技术措施,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的先进性。施工总体方案及技术措施合理得7~10分,基本合理得4~7分,一般得0~4分。
3.2	对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	根据对可能影响工期、造价、质量的不利因素的分析、对工程重难点分析,提出应对措施,评价其应对措施的合理性,在0~3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3.3	其他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综合评价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主要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在0~2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综合评价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计划、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的针对性、质量目标等),在0~5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	综合评价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体系建设、安全预案可靠性、安全经费保障等），在0~2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6	水保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2	综合评价水保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水保及环保体系的健全性、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与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符合性、技术及管理措施的可行性等），在0~2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综合评价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关键路径、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在0~5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8	资源配备计划	4	综合评价主要资源配备计划（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其他施工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在0~4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b>四</b>	<b>其他评分因素(D)</b>	<b>10</b>	
1	投标人业绩	2	自2020年3月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项类似工程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服务承诺	8	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及连续施工的承诺（0-3分）；
			工程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3分）
			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实质性承诺（含：1、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单位从其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0-2分）
			评委依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及投标书中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行评审并打分。
五	信用等级 (E)	5	<p>投标人具有国家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或评定的信用等级，AAA 级为 5 分，AA 级为 4 分，A 级为 3 分，BBB 级为 1 分，CCC 级为 0 分。</p> <p>注：（1）需提供证书和相关文件证明，并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截图，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予计分。</p> <p>（2）投标人在河南信用信息平台已建立信用档案，没有信用等级的，其信用等级视为 BBB 级；未建立信用档案的视为 CCC 级。</p> <p>（3）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照信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信用等级。</p>
	奖罚分标准		<p>奖分标准(奖励分值累计不超过 3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加 0.5 分，最多不超过 1 分；</li> <li>2.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秀施工”的，每项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1 分；</li> <li>3.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大禹奖”或“鲁班奖”的，每项加 2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li> <li>4. 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一级（水利部颁发）加 3 分，二级（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 2 分，三级（省辖市或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 1 分。</li> </ol> <p>上述 1、2、3 项加分时，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p> <p>5. 近三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奖证明应同时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予计分。），并与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布的信息一致有效（投标文件中附有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计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1. 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扣 3 分，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 5 分； 2. 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的，一次扣 3 分，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 5 分； 3. 除以上 1、2 项外，不良行为记录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公告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一次扣 3 分。 4. 扣分不设上限。近三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备注： 一、类似项目指 2020 年 3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建过的水利项目。 二、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赋分时，对赋分项目内容缺项或存在重大偏差的，不给分。对赋分说明中的分值采用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的方法计算。 四、投标人应根据评分项目，按照评分标准表中项目内容顺序在评标因素索引表列出在投标文件中相应的页码范围，并附在投标文件的目录前。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3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确定，没有约定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1.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分标准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分标准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分标准表；
- (4) 信用等级：见评分标准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分标准表；
- (6) 奖罚情况：见评分标准表。

###### 3.1.2 采用复合标底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T \times A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times (1 - 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lph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T——最高投标限价；

A——最高投标限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权重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 3.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注：偏差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 3.1.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评分标准。

## 4 评标程序

###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 2.1.1 项、2.1.2 项、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1.4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等级计算出得分E。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奖罚分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4.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

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5 评标结果**

4.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6、评标报告**

4.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6.2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4.7、中标人的确立**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4.8、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 **4.9、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9.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9.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9.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9.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9.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9.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9.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4.9.4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等相关造价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本工程使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参考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报送单位按照评审要求,提供了与评审事项有关的各项资料,并承诺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山西华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实施方案、施工图纸及图纸问题回复;

3、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4、办财务函[2019]448 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5、豫水建[2017]1 号文《关于发布《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

6、豫水建[2017]8号文《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试行）》；

7、豫水建[2006]第52号文《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8、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按照豫水建[2017]8号文规定进行调整；

9、其他直接费费率按照[2017]1号文规定进行调整；

10、间接费费率按照[2017]1号文规定进行调整；

11、企业利润按照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两项之和的7%计算；

12、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按一至四部分建安工作量（不包括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和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之和的1.5%计算；

13、其他施工临时工程：河道工程按工程一至四部分建安工作量（不包括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之和的1%计算；

14、税金按照办财务函[2019]448号文规定，按9%足额计取；

15、人工预算单价采用豫水建[2017]1号文《关于发布《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初级工4.64元/工时，中级工6.62元/工时，高级工8.57元/工时，工长9.27元/工时；

16、主要材料价格参考襄城县价格信息2023年1月份，如1月份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同期许昌市价格信息进行调整，材料限价按有关规定记取。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

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按照计价规范的规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编制总说明，总说明中须包括编制依据、计划工期等内容，总说明作为合同结算中执行价格调整的共同依据。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

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 \_\_\_\_\_；

#### 4.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告自行下载。详见附件

## 第六章 图 纸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2、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整治标准以河南省以及许昌市现行的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相关规定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工程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施工组织设计
- (四) 项目管理机构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近年财务状况
-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九)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 (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技术负责人		级别		证书 编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等级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5) 资源配备计划
-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证书、业绩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二) 服务承诺书

### 1、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为守法经营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针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截止本工程开标之日止，本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无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记录；

2、一旦确定本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我公司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特作以下承诺：

（1）我单位中标后，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承建的建筑工程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在财政未拨付工程资金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人名义、任何理由到政府部门进行工程款催要、上访等活动。

（2）在工程款结算或农民工工资支付出现争议纠纷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等恶性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其他服务承诺

## 六、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 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

-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3、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4、投标报价须包括所投标段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配套辅件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设计费、检验费、安装费(至验收合格之前)、调试费、售后服务、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